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叁月拾日 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036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錄取儲備人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1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儲備人員名單(依名次順序)如下：

01. 林儂妤(A003)、02. 林婉欣(A031)、03. 陳智琪(A029)、
04. 丁敦毅(A012)、05. 劉慧珍(A022)、06. 陳士芳(A039)、
07. 廖敏涵(A035)、08. 吳建賢(A038)、09. 黃上慈(A002)、
10. 張琬平(A025)、11. 林翊平(A006)、12. 金筱凌(A026)、
13. 蕭名哲(A005)、14. 戴子博(A032)、15. 王冠翔(A004)、
16. 游青穎(A013)、17. 李政憲(A033)、18. 游孟婷(A007)、
19. 顏揚修(A017)、20. 吳毓容(A009)、21. 張芸瑄(A014)、
22. 王蓁雅(A034)、23. 何雨柔(A020)、24. 呂欣恬(A027)、
25. 黃子宴(A019)、26. 李昀融(A001)、27. 蕭人杰(A028)、
28. 謝宜真(A011)、29. 孫致皓(A021)、30. 許家瑋(A037)。

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出缺實際情形，依上開名次順序通知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

註銷錄取儲備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儲備資格，依序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三、前揭儲備資格有效期間，自本榜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本院下次舉辦同報考資格之法官助理甄選放榜前一日止。

四、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電話：(02)2261-6714分機7005。

院長 陳 賢 慧